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9月21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　黃柄縉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分機6039　編號：115-27

臺灣高等法院暨北三院與臺北律師公會舉行業務交流座談 共商精進司法實務

為增進法院與律師界溝通，臺灣高等法院暨北三院日前合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，由臺北地院籌備，並請臺高院王梅英院長主持，臺北地院何信慶院長、新北地院蕭胤璟院長、士林地院邱璿如院長與各院同仁，臺北律師公會林俊宏理事長與多位律師與會。

王院長致詞時表示，律師身為在野法曹，雖與法院分工不同，但同樣肩負保障當事人權益、提升司法品質的使命。王院長感謝臺北律師公會長期提供寶貴建言，協助法院持續精進。針對律師反映的實務問題，王院長指出，近年法院面臨案件量持續增加及人力不足的雙重挑戰，刑事案件每年約成長15%至18%，數位科技發展亦使犯罪型態及證據調查更趨複雜；此外，全國法院書記官常態缺額約400人，影響部分行政服務效率，本次議題或許與此因素有關。然王院長亦強調，司法院正積極推動制度與設備改善，並期盼透過座談會持續深化法院與律師界的溝通合作，共同提升司法服務品質，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。

林理事長表示，此次為其就任後首次以理事長身分參與業務交流座談。他認為，法院與律師界定期交流有助於反映實務問題及增進彼此理解，許多歧見往往源於資訊落差，透過面對面溝通，更能掌握雙方需求與困難，共同研議解決方案。林理事長感謝高院暨北三院提供交流平台，並期盼持續建立順暢溝通管道，共同促進司法實務發展。

本次座談會共討論27項提案，內容涵蓋閱卷制度與電子卷證、調解程序運作、義務辯護、家事裁判公開及強制執行等司法實務議題。律師公會並就閱卷服務、行政聯繫、影音證物提供方式、庭期安排及義務辯護報酬通知等事項提出建議。法院方面表示，將持續精進司法行政服務，對於分文效率、確定證明書核發、義務辯護報酬通知等事項加強宣導與作業管理；對於電子卷證、卷附影音證物提供方式、家事裁判公開範圍等涉及全國一致制度之議題，將適時向司法院反映研議。同時說明目前基層法院面臨人力短缺及案件量增加之現況，並重申調解程序應兼顧保密性與當事人自主意願，持續維護訴訟程序之公平與效率。此外，法院亦藉此機會對律師公會提出多項實務建議，包括落實書狀繕本自行送達制度、善用電子卷證及線上閱卷機制、依限提出書狀、妥善註明委任及送達資料等，以提升訴訟程序之效能與便利性。

與會人員一致認為，透過定期業務交流與意見交換，不僅有助於增進法院與律師界之相互理解，更能即時反映實務運作所面臨之問題與需求。未來雙方將持續透過溝通協調機制，共同精進司法制度與訴訟環境，在保障人民訴訟權益、提升審判效能及深化司法公信力等面向攜手努力，促進司法服務品質持續提升。